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2009/1/15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等情事之一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九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試科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中「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海商法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